

学习参考资料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338 期）

清华大学党委保卫部

清华大学党委宣传部 编印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安全生产月专辑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生产等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 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深入落实《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 号），学校党委保卫部与宣传部编辑了《学习参考资料》“2022 年安全生产月”专辑。

本专辑汇编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部分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工作部署报道、国家安全生产法、学校相关制度文件和会议报道，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习近平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认真吸取教训 注重举一反三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
习近平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
习近平就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强调 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继续全力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9
习近平主持召开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强调 牢固树立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开创新形势下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12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 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4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7
习近平对东航客机坠毁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全力组织搜救 妥善处置善后 加强民航安全隐患排查 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	19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李克强作出批示.....	20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工作部署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3
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	

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0
-------------------	----

学校相关制度文件

清华大学安全管理规定.....	70
-----------------	----

清华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7
-------------------	----

清华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	86
-------------------------	----

清华大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实施办法.....	90
-----------------------	----

清华大学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93
-----------------------	----

清华大学早期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97
-----------------------	----

学校相关会议

清华大学 2021 年全校安全稳定工作会召开.....	100
-----------------------------	-----

2021 年后勤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召开.....	102
-------------------------	-----

清华大学召开全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104
-----------------------	-----

习近平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部署

李克强要求，扎扎实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健全各项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多个地区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正在国外访问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此高度重视，6月6日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指出，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习近平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这些事故及发生原因的情况通报各地区各部门，使大家进一步警醒起来，吸取血的教训，痛定思痛，举一反三，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堵塞漏洞、排除隐患。

习近平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按照习近平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国务院6月7日下午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要求会议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深刻汲取近

* 来源：《人民日报》，2013年6月8日第1版。

期连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沉痛教训，扎扎实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健全各项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并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

马凯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批示十分重要，催人警醒，意义深远，充分体现了中央对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重视，深刻阐明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再次敲响了安全生产的警钟，并为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做好当前和今后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采取更加坚决、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从6月初至9月底在全国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督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铁腕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大力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严格监管执法和事故查处，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郭声琨出席会议，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主持会议。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中央企业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各省（区、市）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出席会议。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负责同志汇报了有关情况。

习近平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漏 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认真吸取教训 注重举一反三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1 月 24 日来到山东考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下午专程来到青岛市，考察黄岛经济开发区黄潍输油管线事故抢险工作。他强调，这次事故再一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吸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1 月 22 日上午，山东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中石化黄潍输油管线泄漏引发重大爆燃事故，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习近平得知消息后，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山东省和有关部门、企业组织力量排除险情，千方百计搜救失踪、受伤人员，并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并要求国务院立即派出领导前往指导抢险搜救工作。

两天来，习近平一直关注着事故抢险工作，惦记着在事故中受到损失的群众。24 日下午，习近平一抵达青岛，就在山东省委书记姜异康、省长郭树清陪同下，来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黄岛分院，看望慰问伤员、医护人员和遇难者家属。他走进病房，先后来到受伤群众姜瑞芬、薛淑美、徐之泰、孙桂山病床前，同他们亲切握手，仔细查看伤情，鼓励他们配合治疗、安心养病。习近平同医疗专家代表一一握手，肯定他们关键时刻迅速行动、连续作战、不怕疲劳的救死扶伤精神，希望他们劳逸结合、科学调度、再

* 来源：《人民日报》，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 1 版。

接再厉，确保每个伤员都得到精心治疗。习近平在看望遇难者家属时，对他们亲属的不幸遇难表示哀悼，希望他们节哀制痛、树立生活信心，表示党和政府一定会尽最大努力安排好大家工作生活。他要求有关部门要一家一家把善后工作做细做实。

.....

听取汇报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这次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令人痛心。目前，经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山东省委和省政府、青岛市委和市政府以及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事故处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要尽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安排遇难者后事，安慰好家属，安置好群众生活。对这次事故要抓紧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企业都要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责任重于泰山。要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习近平强调，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中央企业要带好头做表率。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严管严抓。

习近平指出，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

特别是要深查地下油气管网这样的隐蔽致灾隐患。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

习近平指出，要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各地区和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吸取安全事故带来的教训，强化安全责任，改进安全监管，落实防范措施。

习近平最后指出，冬季已经来临，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高发期。希望大家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王沪宁、栗战书、王勇等参加上述活动。

习近平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李克强作出批示要求全面开展各类隐患排查，坚决打好危化品和
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部署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多个地区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8月15日再次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指出，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近期一些地方接二连三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面临形势严峻。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来源：《人民日报》，2015年8月16日第1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近期，一些地方相继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损失极其惨重，教训极为深刻，警钟震耳。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各类隐患排查，特别是要坚决打好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薄弱环节整改，形成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8月1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和李克强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部署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马凯在会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阐明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更严格的要求，对做好当前和今后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从重特大事故中汲取深刻教训，以问题为导向，紧紧抓住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电梯、非煤矿山、交通运输，特别是大客车、旅游包车、校车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内河航运、港口、码头、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紧急动员、立即行动，以“查隐患、严治理、防事故、保安全”为主题，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六大重点领域打击非法违法和治理违规违章专项行动以及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要抓紧建立区域性和行业性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法治体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等方面下功夫，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主持会议。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中央企业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各省（区、市）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出席会议。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同志汇报了有关情况。

习近平就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强调 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继续全力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正在宁夏考察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专门就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形势非常严峻、任务非常繁重，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行动起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全力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习近平指出，受超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今年我国气候十分异常，我国入汛提前。入汛以来，南方发生 20 多次强降雨过程，太湖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长江中下游干流全线超警，部分地区洪涝灾害严重。党中央高度重视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强调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做好抗击特大洪水准备，防止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力争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一段时间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全力应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广大干部群众众志成城、顽强拼搏，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冲锋在前、敢打硬仗，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近期，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我国雨区出现“北抬东移”，一些地方将有暴雨、局部有大暴雨。习近平就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提出**6点要求**。

第一，切实落实防汛抗洪责任制。责任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敢于担当，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形成合力，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防汛，

*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7月21日第1版。

加强薄弱环节防范。要统筹做好抢险队伍、群众转移安置、物料等组织落实工作。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责。

第二，科学精准预测预报。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汛情、灾情分析研判，强化应急值守和会商分析，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把握防汛抗洪主动权。要落实好群测群防机制和措施。要精准开展洪水调度，最大限度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效益。

第三，突出防御重点。要确保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大中型水库、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努力减轻中小河流、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和台风灾害损失。要针对江河圩堤洪水浸泡时间长、险情增加的情况，落实防汛巡查制度，加大查险排险力度。要加强薄弱地段、险工险段的重点防守，坚决避免大江大河发生溃口性重大险情。要全力做好南水北调、西气东输、重要铁路等重大设施防汛抢险相关工作。

第四，全力保障人员安全。要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抓紧转移可能运用的蓄滞洪区、低洼危险地区、可能淹没区内人员，做好人员避险安置工作，特别是要落实好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转移避险措施。山洪、泥石流灾害已成为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灾害形态，要加强应急值守，采取巡查、巡测等多种手段，落实基层岗位责任，严密防范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要强化对工矿企业、旅游景区、农家乐等人员聚集区的防汛安全管理，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要真诚关心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第五，强化军民联防联动机制。要组织受灾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筑牢防灾救灾的铜墙铁壁。要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的突击队作用。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加强同地方的协调配合，有关地方和部门要为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第六，抓紧谋划灾后水利建设。要认真总结近年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暴露出的突出薄弱环节，加快城市地下管廊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防汛抗洪和减灾救灾能力。要尽快恢复水毁工程，做好恢复生产和恢复重建的规划安排和工作准备。

习近平强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从防汛责任落实、监测预报预警、避险撤离转移、防洪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城市防洪排涝、险情巡查抢护、部门协调配合等方面强化防汛抗洪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坚强领导作用，各级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广大共产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同重大自然灾害的斗争中经受住考验。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第一线涌现出来的英雄模范和先进典型，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嘉奖，弘扬正能量，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把各项工作做好，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习近平主持召开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强调 牢固树立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开创新形势下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习近平 2 月 17 日上午在京主持召开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努力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副主席李克强、张德江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习近平首先表示，召开这次座谈会，就是想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分析国家安全形势，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国家安全战略方针和总体部署，推动国家安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习近平指出，国家安全涵盖领域十分广泛，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们正在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时刻面对各种风险考验和重大挑战。这既对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了新课题，也为做好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新机遇。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

* 来源：《人民日报》，2017 年 2 月 18 日第 1 版。

习近平强调，认清国家安全形势，维护国家安全，要立足国际秩序大变局来把握规律，立足防范风险的大前提来统筹，立足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大背景来谋划。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大方向没有改变，要引导国际社会共同塑造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要切实加强国家安全工作，为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保障。不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幻，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战略自信、战略耐心，坚持以全球思维谋篇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原则性和策略性相统一，把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习近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突出抓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土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等各方面安全工作。要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整体水平，注意从源头上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要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要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力度和市场化引导，加强网络安全预警监测，确保大数据安全，实现全天候全方位感知和有效防护。要积极塑造外部安全环境，加强安全领域合作，引导国际社会共同维护国际安全。要加大对维护国家安全所需的物质、技术、装备、人才、法律、机制等保障方面的能力建设，更好适应国家安全工作需要。

习近平强调，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原则。各地区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的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关心和爱护国家安全干部队伍，为他们提供便利条件和政策保障。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 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29 日下午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清华大学教授薛澜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我国应急管理体系不断调整和完善，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事故灾害能力不断提高，成功应对了一次又一次重大突发事件，有效化解了一个又一个重大安全风险，创造了许多抢险救灾、应急管理的奇迹，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充分展现出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习近平强调，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这是一个基本国情。同时，我国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影响公共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任务。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监

* 来源：《人民日报》，2019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

测预警，加强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要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要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和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抓紧研究制定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采取与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相结合和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等方式，发挥好各方面力量作用。要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打造尖刀和拳头力量，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要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发挥高铁优势构建力量快速输送系统。要加强队伍指挥机制建设，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

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要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方的责任。要发挥好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习近平指出，应急管理部门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都应急值守，随时可能面对极端情况和生死考验。应急救援队伍全体指战员要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成为党和人民信得过的力量。应急管理具有高负荷、高压、高风险的特点，应急救援队伍奉献很多、牺牲很大，各方面要关心支持这支队伍，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指出，从2019年的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很多，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习近平强调，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当前，全国正处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工业园、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确保见到实效；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

* 来源：《人民日报》，2020年4月11日第1版。

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和安全服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会议通报了去年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并就统筹做好当前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批示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实抓细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在全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强化组织领导，把解决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整治的关键，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执法体系，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加强应急处置，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和天津、安徽、广东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此前，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了有关工作。

习近平对东航客机坠毁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全力组织搜救 妥善处置善后 加强民航安全隐患排查 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

3月21日14时38分许，东方航空公司MU5735航班执行昆明—广州任务时，在广西梧州市上空失联并坠毁。机上载有乘客123人、机组人员9人。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惊悉东航MU5735航班失事，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全力组织搜救，妥善处置善后。国务院委派领导同志靠前协调处理，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搜寻幸存者，尽一切可能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服务，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认真严肃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民航安全管理。

根据习近平指示和李克强要求，中国民航局、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已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处置，并调派广西、广东两地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与救援。目前，现场救援、善后处置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3月22日第1版。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李克强作出批示*

“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组织搜救，妥善处置善后，并委派国务院领导同志赴广西梧州指导工作，3月24日又专门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31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应急处置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24日重要指示中指出，最近一段时间，交通、建筑、煤矿等方面安全事故多发，特别是“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习近平强调，安全生产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从实际工作看，仍有一些地方和行业安全责任没有压紧压实，工作措施没有抓实抓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决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对在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基层一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在全中国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4月2日第1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深刻汲取近段时间安全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严惩矿山、危化、建筑、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要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集中攻坚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加快重大安防工程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日前在北京召开，对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在会上讲话，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会议。

会议部署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 15 条措施，主要包括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以及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牢牢守住项

目审批安全红线，防范化工产业承接地安全风险。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履责、分兵把口，切实抓具体、抓扎实、抓出成效。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责、主动担当履责。要立即深入扎实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严厉查处违法盗采、瞒报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尽快扭转事故多发局面。

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了近期全国安全生产情况。贵州省、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发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年12月9日)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尤其是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事故发生呈现由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直接危及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

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监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经济社会发展要以安全为前提，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法律制度基本完善，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 2030 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

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跨地区、多层级和境外中资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国有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七）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制度，统筹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各级政府要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各地区各单

位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八）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三、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九）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十）改革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优化安全监察机构布局，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承担。着重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实行政企分开。理顺民

航、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体制，明确行业监管、区域监管与地方监管职责。

（十一）进一步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以及港区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

（十二）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十三）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一致性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加快制定修订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范围。制定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设区的市根据立法法的立法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十四）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

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结合国情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及时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十五）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按照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流程，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严格管理。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十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制定实施执法计划，完善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十七）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各级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执法严明、有错必纠。

（十八）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配备标准，加强监管执

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

（十九）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对事故调查发现有关漏洞、缺陷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及时启动制定修订工作。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二十）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国家、省、市、县四

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十一）强化企业预防措施。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二）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三）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二十四）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深入推进对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以及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工程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炼化、码头接卸等领域安全整治。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高速铁路、跨海大桥、海底隧道、铁路浮桥、航运枢纽、港口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及防护系统建设。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二十五）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制定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支撑保障体系，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设，强化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预防控制、诊断鉴定、综合治疗能力。完善相关规定，扩大职业病患者救治范围，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六）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

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

（二十七）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优化整合国家科技计划，统筹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科研项目，加强研发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开展事故预防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信息化全国“一张网”。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研究，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八）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强化自治自律。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改革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

（二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三十）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安全生产“12350”专线与社会公共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加强安全生产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先进经验。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办法，抓紧出台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近期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接连发生重特大事故，暴露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国务院安委会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以往管用举措和近年来针对新情况采取的有效措施，制定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部署发动各方面力量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相关措施摘要如下：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門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政府主要负责人要

* 来源：http://www.gov.cn/xinwen/2022-04/10/content_5684337.htm。

根据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其他领导干部要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民航、铁路、电力、商渔船碰撞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要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要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

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立即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盯紧守牢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对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立即责令整改。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工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省级政府要列出重点项目清单，组织市县集中检查，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对地方政府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企业集团总部要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但不能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要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针对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实际，各地要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

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

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

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清华大学安全管理规定

—经 2017 年 8 月 1 日第十四届党委第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党委第一百九十一次常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研究机构、职能部门、支撑服务机构、附属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校园秩序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强化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工管理、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安全管理工作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并落实各单位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安全管理重要事项。

第七条 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作为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办事机构，归口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相关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分管部门）分工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校园秩序、大型活动以及教学办公区的安全监督管理由保卫处负责；

（二）家属居民区的综合治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由清华园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学生公寓区的综合治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四）昌平科研基地的安全监督管理由昌平科研基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五）实验室的安全监督管理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六）计算机网络的安全监督管理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

（七）学校房屋建筑（重点涉及房屋建筑结构、屋顶及外立面等方面）及土地权属的安全监督管理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八）早期建筑的安全监督管理由文物保护办公室负责；

（九）在建工地及其临时生活区的安全监督管理由基建规划处等承担建设项目管理职责的单位负责；

（十）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地下空间和室外构筑物（实验设备类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由修缮校园管理中心负责；

（十一）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由商贸与食品安全管理中心负责。

其他相关范围的安全监督管理，由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研究确定分管部门。

第九条 分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执行安全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规定；

（二）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办法；

（三）制定并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安全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五) 对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提出整改或处理建议。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就所使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设备设施、所实施的建设项目、人员等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

(二) 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管理经费；

(三) 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六)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 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安全事故，保护事故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

第十二条 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根据学校的发展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及规范，对学校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各分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

第十三条 分管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校内各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对各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书面资料，向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成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排除的，责成被检查单位停止相关活动、制定整改方案，报分管部门审批。

（四）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的危险物品，要求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配合分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在涉密单位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分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分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互相配合，互通情况。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分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各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有关分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分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作出立即整改的决定，责任单位应当依照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责任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分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通知有关单位采取临时必要措施。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除有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形外，主管部门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责任单位采取临时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安全事项进行审查或者验收，发现有单位未经批准或检查验收擅自启用（或开工）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教育培训师生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监督师生员工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检查及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教学研究和办公场所、教职工宿舍、学生公寓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途径，及时受理并调查核实举报事项，督促落实整改。

第四章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组织制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各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分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六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分管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学校组建事故调查小组。事故调查小组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财产损失核定，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厘清责任，提请有关部门给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三十一条 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并追究事故单位的责任外，还应当查明并追究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进行经济赔偿。

第三十三条 事故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分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分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关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以及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地方研究院、派出研究院等独立法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清华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经 2009~2010 学年度第 21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6~2017 学年度第 30 次校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2022 学年度第 7 次校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2 年 5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党委第二百一十七次常委会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清华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研究机构、职能部门、支撑服务机构、附属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全体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消防安全管理重要事项。

第六条 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分管消防安全校领导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相关职责。

第八条 保卫处归口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督促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各单位内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和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各单位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相关工作、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九条 相关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教学办公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保卫处负责；

（二）家属居民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清华园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学生公寓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四)昌平科研基地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昌平科研基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五)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六)资产管理处直接管理房屋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七)早期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文物保护办公室负责;

(八)在建工地及其临时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基建规划处等承担建设项目管理职责的单位负责;

(九)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地下空间、室外构筑物(实验设备类除外)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修缮校园管理中心负责;

其他相关范围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由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研究确定分管部门。

第十条 分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执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规定;

(二)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办法;

(三)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四)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提出整改和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就所使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设备设施、所实施的建设项目、人员等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队,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经费;

(二)开展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制定本单位消防应急预案,通过演练不断完善预案;

(四) 进行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

(七) 履行装修改造工程的报批报备手续；

(八) 采取措施处置火灾事故，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九) 监督督促相关物业公司、施工公司等外协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保卫处根据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各单位按相关规定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在校内举办会议、展览、文体活动等大型或者特殊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必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各单位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等工程，应当确定一名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动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签订防火安全协议并报保卫处备案。竣工后，工程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移交档案馆存档。

第十六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中由使用单位和用人人具体负责。物业管理合同中应当明确消防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定期维修和检测，保证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学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除检查、维护外，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非火警（灾）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负责室内消火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年至少应当放水检查一次，确保完好有效，所需修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由保卫处负责管理，修缮校园管理中心负责维修。

第二十条 消防报警系统及其配套的消防设施（如泵房等）的日常维护管理由所在建筑物的使用单位负责。多家单位共用建筑物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一家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或者委托物业管理，相关费用由各使用单位按使用面积分摊。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等场所不得改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制定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消防安全自查。自查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状态；

（三）消防供水、消防报警系统及其联动设备的运行状态，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使用、中控室值班等情况；

（四）安全用火、用电情况；

- (五) 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六)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和存储场所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七) 消防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八) 其他需要自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消防安全隐患：

- (一)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二)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 (三) 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
- (四)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 (五)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 (六)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七)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八)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九)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十)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 (十一)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止教学科研活动，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存在一般隐患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消除的消防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并及时将解决方案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公共建筑，校园内非学校指定区域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禁止私拉飞线等为电动车充电。

前款所称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等以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消防安全事故分为以下三类：

（一）轻度事故：未致人员重伤，且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 万元；

（二）中度事故：未致人员死亡但致 1~2 人重伤，或者造成 50 万元~2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三）重度事故：致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00 万元。

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报警，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清理，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事故责任。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演练，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等技能。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对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事先进行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培训，对新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主要内容

- （一）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辨识火灾危险源；
- （三）掌握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 （四）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五）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第五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二条 学校消防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用于保障消防工作需要。

第三十三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由分管部门与事故发生单位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进行认定。

第三十六条 消防安全事故中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核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拒不整改以及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视情节轻重列入负面清单直至“一票否决”。重点敏感时期发生火灾，产生较大影响的，从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进行经济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清华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

—经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5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2 年度第 1 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清华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三条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第四条 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五条 保卫处归口负责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公寓宿舍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和住宿学生所在院系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承担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物业管理合同、公有房屋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相关单位负责监督督促相应的物业公司、承租方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发现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保卫处报告。保卫处应当在接到消防安全隐患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核实，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并做好记录。

第十条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内容包括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等。

第十一条 不安全行为包括：

- (一) 消防控制室等的值班人员脱岗、玩忽职守；
- (二) 违章使用电器、私拉乱接电线；
- (三) 不当使用老旧电器或购买使用劣质电器；
- (四) 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五)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
- (六)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烟头处理不当；
- (七) 在校内焚烧枯枝树叶、纸张、杂物等；
- (八) 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
- (九) 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安全状态包括：

(一) 消防车通道、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封堵，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不足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二) 疏散指示标识和火灾应急照明存在缺失、损坏、脱落、标识错误、被遮挡、被覆盖等情况；

(三) 在宿舍、教室等公共区域安装影响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的金属护栏；

(四) 常闭式防火门未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防火间距被占用，消防水箱、水池水位不正常，供水设施存在故障；

(五) 校园内电网、煤气、天然气、消防管道等基础设施存在老化迹象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六) 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气瓶未按照规范放置;

(七) 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不安全状态。

第十三条 管理缺陷包括:

(一) 未落实消防安全逐级岗位责任制、未签订责任书, 未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未落实消防经费, 消防安全工作机制不健全;

(二) 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和电气检测;

(三) 消防控制室未安排专人值班, 未确保持证上岗;

(四)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急疏散和灭火演练;

(五) 未按规定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六) 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未保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用火、用电、用气未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制度不健全;

(八) 实验项目操作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的隐患,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处置不规范;

(九) 装修维修改造未按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违章施工, 动用明火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无证动火;

(十) 未建立消防工作档案或消防工作档案不完善;

(十一) 出现暂时不能消除的火灾隐患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二) 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管理缺陷。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逐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第十五条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寒暑假前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当组织开展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 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保卫处应当对校园内单位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当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及时组织隐患整改复查和验收。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建立消防档案。各单位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第十八条 各单位在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在整改过程中发生事故。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按照台账及时推动隐患整改、及时销账。隐患台账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归口管理部门检查、上级部门检查、消防和电气检测等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

第二十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清华大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实施办法

—经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2 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知识技能，促进校园消防安全文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清华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研究机构、职能部门、支撑服务机构、附属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贯彻“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经常性、全覆盖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广泛宣传与重点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保卫处归口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监督督促相关外协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住宿学生所在院系在职责范围内分工承担相关工作。

第八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讲、灭火和自救逃生技能培训、消防疏散演练。

第九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主要内容

- (一)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 辨识火灾危险源；
- (三) 掌握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 (四) 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五) 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第十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当纳入入职入学教育、岗前培训、社会实践行前教育、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大型活动组织筹备等环节。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宣讲、灭火和自救逃生技能培训、消防疏散演练，确保全员覆盖。

各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台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台账应当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档案。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十五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纳入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清华大学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经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2 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清华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协同实施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作为学生公寓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卫处、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分工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定或拟定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校级制度，执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二）组织拟定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按规定配置、管理和维护学生公寓内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学生公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制定并完善学生公寓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建学生公寓区微型消防站，承担学生公寓火灾事故处置、调查处理及善后相关工作；

（五）按规定配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保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六) 组织开展学生公寓消防安全检查和宿舍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夜间防火巡查制度，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及时整改学生公寓消防安全隐患、监督整改宿舍消防安全隐患，对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组织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七) 组织开展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等技能。

第七条 保卫处履行以下学生公寓消防安全职责：

- (一) 监督指导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督促检查学生公寓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三) 监督检查学生公寓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和管理；
- (四) 指导、参与开展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八条 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以下学生公寓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参与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
- (二) 协助组织开展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新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三) 协助组织、监督住宿学生所在院系履行学生公寓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住宿学生所在院系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以下学生公寓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参与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协同加强住宿学生消防安全教育引导；
- (二) 配合开展本院系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并监督学生整改安全隐患；
- (三) 组织住宿学生参加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四) 参与住宿学生消防安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生宿舍应当设防火安全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维护本宿舍的消防安全，参加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依法依规严格作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消防安全值守制度，严格执行日常巡视检查和夜间巡查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应当及时配备、保养、维修和更新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和安防设备等，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应当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公寓消防设施设备全面检查，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点应当增加巡视检查频次。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消防设施、设备、器材不得挪用、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以及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占用、堵塞、封闭。

第十六条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应当每月开展一次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每学期组织住宿学生所在院系开展一次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学生宿舍内发现因住宿学生行为引起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和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督促相关学生消除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生公寓消防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五道口金融学院等的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清华大学早期建筑安全管理办法

— 经 2021~2022 学年度第 23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早期建筑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清华大学安全管理规定》《清华大学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早期建筑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早期建筑，是指校内依法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第四条 学校早期建筑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从严管理、防患未然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文物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早期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化建设办公室归口负责早期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修缮校园管理中心等部门（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早期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一）保卫处负责早期建筑日常消防等安全监督检查；

（二）资产管理处负责早期建筑结构安全检测、屋顶防水、避雷设施检测等；

（三）基建规划处负责组织实施早期建筑整体加固及大修等；

（四）修缮校园管理中心负责早期建筑周边环境保护以及古树名木安全等。

第七条 学校相关二级单位作为早期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早期建筑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相关任务，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八条 使用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早期建筑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早期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早期建筑安全管理员，具体承担早期建筑安全管理任务。

第九条 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学校规定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十条 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建立安全工作档案，逢重要时期、重大节日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一条 早期建筑安全管理员应当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文物安全和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早期建筑消防、技防、避雷设施日常维护检修。

资产管理处负责早期建筑避雷设施年检。

早期建筑消防、技防、避雷设施更新完善方案应当报文化建设办公室批准或经由文化建设办公室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早期建筑内禁火禁烟，禁止擅自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禁止吸烟。

早期建筑及其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增设易燃隔墙和搭建易燃建筑。

第十四条 早期建筑及其保护范围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禁止设置电动车充电设施。

前款所称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等以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

第十五条 在早期建筑内引入电源或增加电气设备，应当报文化建设办公室批准或经由文化建设办公室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 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早期建筑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十七条 使用管理单位发现早期建筑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报告文化建设办公室。

第十八条 使用管理单位负责监督督促相关物业公司、施工公司等外协单位落实早期建筑安全工作。

第十九条 对早期建筑进行修缮，应当依法依规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严格按照获批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早期建筑装维修应当报经文化建设办公室批准，并严格按照获批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获批方案需要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对早期建筑进行装维修，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破坏文物本体，不得改变早期建筑外观。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各工种人员持有效资质证书，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文化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2016 学年度第 20 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清华大学早期建筑保护与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清华大学 2021 年全校安全稳定工作会召开*

3 月 1 日，清华大学 2021 年全校安全稳定工作会在主楼后厅召开。校长邱勇出席会议。副校长吉俊民主持会议。

邱勇指出，国家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期，清华也处在重要的发展时期。在这个特殊的时期，安全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召开本次全校安全稳定会有着特殊的意义。经过全校师生共同努力，学校安全工作总体上取得了显著提升，管理制度等体系化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但还存在很多问题，面临很多挑战。

邱勇对全校安全稳定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明确清华安全稳定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安全工作无小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守正确办学方向，维护政治安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避免出现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改革发展的安全事件。二是要狠抓安全责任落实。要敢于较真碰硬，狠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的责任落实，采取适当形式加强警示教育，深入推动安全教育全覆盖，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要开展全面自查，及时清理各类安全隐患。建立漏洞意识、短板意识，不要让安全工作成为改革发展的短板。四是要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学校要有优良的大学文化，也要有优良的大学安全文化。文化是一种共识，需要校系两个层面共同构建，才能达成更丰富的效果。各单位要围绕纪律、制度、文化包括安全文化的精神形成共识，做到管长远、管根本。

吉俊民在总结时对各单位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一是要树立筑牢底线思维，不断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开展安全稳定工作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国家、学校对安全工作的要求。二是要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把

* 来源：清华新闻网 2021 年 3 月 2 日电。

安全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考虑，注重分析和解决短板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三是要抓好工作落实，遵循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原则，对现有制度办法体系进行梳理完善，推动安全稳定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上，党办校办主任丛振涛传达了北京市委教工委、教育部、北京市政府安全稳定、安全生产等文件精神，就二级单位签署《安全稳定责任书》进行部署。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覃川通报了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及近期动态，要求各单位加强学习教育和阵地管理。学生部部长白本锋通报了近期学生安全稳定相关工作，希望与院系共同加强对学生疫情防控、思想动态的关注，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确保学生安全稳定。保卫部部长向春简要通报了校园消防、交通、治安等安全工作及疫情防控开展情况，介绍了《校园公共安全行动计划》基本内容，就做好校园疫情管控、秩序治理、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作了说明。实验室处处长黄开胜介绍了全校进口设备和试剂材料疫情防控、危化品管理、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方面的情况，希望院系共同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单位安全稳定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安全保卫干部等 270 余人参加会议。

戮力同心绘蓝图 砥砺奋进启新程 2021 年后勤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召开*

3月29日下午，清华大学2021年后勤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大礼堂举行。校长王希勤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希勤代表学校对后勤全体干部职工的辛勤工作与努力奉献表示感谢，并对受表彰的单位、项目和个人表示祝贺。王希勤表示，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后勤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清华大学建校110周年活动，为校园疫情防控、重大活动保障、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支撑和有力的保障。今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学校也进入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关键时期。后勤各单位在做好建设、管理、服务、保障日常任务的同时，要把思想统一到学校工作部署上来，努力把党的创新思想落实到办学实践中，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品位，统筹各项规划任务的落实。

王希勤对后勤工作提出了四点期望。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强化“旗帜”“标杆”意识，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二是要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要充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支撑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目标。三是要坚持底线思维。要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在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等方面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四是要主

* 来源：清华新闻网 2022 年 3 月 30 日电。

动对接学校“十四五”规划和2030中长期战略规划，努力打造活力后勤、品质后勤、智慧后勤、文化后勤，全面建设美丽校园、平安校园、健康校园和幸福校园。

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总务长吉俊民全面回顾了后勤2021年的工作，对2022年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提出工作要求。吉俊民表示，后勤全体干部职工将持续继承和发扬后勤优良传统，锐意进取、主动担当，努力推进后勤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保驾护航，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校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王岩宣读了2021年后勤单位和个人获表彰情况，副总务长、总务办主任关兆东宣读了2021年“后勤优质项目”“后勤标兵”的表彰决定，获奖代表作大会交流发言。副总务长、后勤党委书记邱显清主持大会。

后勤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干部职工代表270余人参加大会。

深刻反思、全面整改，努力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校园 清华大学召开全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4月7日下午，清华大学在新清华学堂召开全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校党委书记邱勇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王希勤出席会议。

会上，保卫处负责人通报了紫荆学生公寓火情情况，并就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应。3月2日早6时许，清华大学紫荆学生公寓一宿舍发生火情，学生区微型消防站出动、消防救援机构赶赴现场，6时37分扑灭火灾，无人员伤亡。经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调查组调查认定，起火原因系该室中厅内通电电器发生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邱勇在讲话中指出，学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反思、提高认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决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3月2日火灾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学校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重点部位监管、消防设施使用管理、火灾事故风险研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要坚决彻底整改，并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强化责任落实，强化风险意识，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邱勇指出，火情发生后，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快速响应，对受影响的同学第一时间作出生活安置、给予身心关怀，同时立即启动校园消防安全大检查，“全方位”“无死角”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收到北京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督办函后，学校立即成立专项工作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推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学校党委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

* 来源：清华新闻网 2022年4月8日电。

靠前协调，层层抓实抓严安全工作，学校党委常委会将每两周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

邱勇表示，学校党委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近年来不断完善安全工作制度体系。但有了制度并不代表认识到位，更不代表行动到位。必须深刻认识到，坚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是学校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学校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没有安全保障，就没有学校的改革发展。没有安全意识和安全文化，就没有真正的世界一流大学。没有更高水平的安全体系、没有发展与安全的良好统筹，就不可能达到世界一流前列、世界顶尖大学的办学水平。全校上下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树立“大安全观”，把安全工作贯穿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共同建设平安校园。

邱勇对全校各单位和全体党员、干部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真正做到履职尽责。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的责任必须严格落实。二是切实增强担当精神，强化斗争本领。不断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推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向前发展。三是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时刻关注安全、强调安全、维护安全，让安全文化在校园中蔚然成风。

“一所好的大学一定会自觉履行责任，绝不推卸对社会、教师、学生和家長应负的责任。”邱勇强调，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清华仍然处于最好的发展时期。没有安全作保障就不可能抓住机遇，没有安全就不可能自信从容。要强化“旗帜”“标杆”意识，把安全工作贯穿学校事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续构建“大安全”格局，完善安全制度体系，促进安全文化建设，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校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学校老领导，各单位党政正副职干部，各单位分工会主席，各院系学生组组长、研工组组长，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离退休教师代表等参加会议。各院系本科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助理，

全校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各单位安全保卫干部等通过雨课堂在线参加会议。

审核：向 春 覃 川
网址： www.dangjian.tsinghua.edu.cn

责任编辑：管志远 刘金玲 孙翔宇 任怀艺
联系电话：010-62796886